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办〔2023〕160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 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要求和自治区工作安排，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1. 申报地区应满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2021年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见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规定的申报条件，且达到各项建设指标要求。

2. 创建主体为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由各盟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统一组织申报，择优推荐2-3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多报无效；创建主体为盟市人民政府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要求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

（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 申报地区应满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修订版（2021版）、《内蒙古自治区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规程》规定的申报条件。

2.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择优推荐2-3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多报无效。

二、申报时间

各盟市务于2023年7月10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附件2、附件3）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nmgs thky2022@126.com）。

三、其他要求

（一）各盟市生态环境局要对申报条件和创建指标符合性，以及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创建主体为盟市人民政府的，要自行对申报条件和创建指标符合性以及申报材料进行

把关。

(二) 申报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地区，终止本次申报，并取消下一批申报资格。

联系人：赵福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
0471-4632296 13948113672

祁 瑜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0471-4632208 18686051001

附件：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
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清单
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
材料清单



附件 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修订版)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县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市县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市县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市县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市县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市：100 县：开展	市：约束性 县：参考性	市县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生态 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QI)	-	ΔEQI≥-1	约束性	市县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10	林草覆盖率	%	≥ 60 ≥ 40 ≥ 18 ≥ 35	参考性	市县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市县
生态安全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市县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市县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市县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市县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市县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市县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七)产业循环发展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市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市
		22	化肥农药减量化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千克/亩	减少	参考性	县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90 ≥ 75 ≥ 80	参考性	县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市县
生态	(八)人居环境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市县
生活		2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县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改善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95 县≥85	约束性	市县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市县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95 县≥80	约束性	市县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市县
		31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市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县
生态生活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市县
		34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市
		35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市县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36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 % 千克	≥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市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37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80	约束性	市县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8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市县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参考性	市县	
		4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参考性	市县	

指标解释

指标 9 生态质量指数 (EQI)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质量状况的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的综合反映。 ΔEQI 表示评估年生态质量指数与上一年生态质量指数的差值。执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要求近三年基本稳定或变好。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22 化肥农药减量化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1）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值，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复合肥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执行。

$$\text{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 \frac{\text{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总量(千克)}}{\text{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亩)}}$$

数据来源：农牧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2）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止病虫害亩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值，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折百量计算。

$$\text{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 \frac{\text{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总量(千克)}}{\text{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亩)}}$$

数据来源：农牧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附件 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清单

- 一、盟市生态环境局推荐文件。
- 二、申报函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
- 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主要包括：管理规程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近三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 四、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其中“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应提供规划文本。
- 五、提交典型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和摘要(500字)，同时提供5张以上体现当地生态文明成效和特色的电子照片(画质10M左右)。

附件 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申报材料清单

- 一、盟市生态环境局推荐文件。
- 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函。
- 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所列申报条件说明材料（含证明文件）。
- 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 五、提交典型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和摘要（500字），同时提供5张以上体现当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成效和特色的电子照片（画质10M左右）。

抄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